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就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说明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合理，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贤浩 严本道 廖联凯

2018 年 3 月 28 日